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數位創新跨藝微學分學程 學分科目表

第一頁

科目名稱		必選修	學期別	學分	時數	備註		
						開課單位	其他	
(一) 共同必修課程	核心課程	程式設計與應用 Computer Programming and Applications	必	學期	2	2	通識教育中心	採認為通識教育中心「科學與科技」類別學分。
		資訊科學與數位生活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Digital Life		學期	2	2	通識教育中心	採認為通識教育中心「科學與科技」類別學分。
		藝術鑑賞（新媒體藝術） Art Appreciation (New Media Art)		學期	2	2	通識教育中心	採認為通識教育中心「藝術鑑賞」類別學分。
(二) 選修課程	專業課程	聲音藝術 Sound Art		學期	2	2	通識教育中心	採認為通識教育中心「科學與科技」類別學分。
		互動影像設計 Visual Design in Interactive Arts		學期	2	2	通識教育中心	採認為通識教育中心「科學與科技」類別學分。
		互動裝置 Interactive installations		學期	2	2	通識教育中心	採認為通識教育中心「科學與科技」類別學分。
		專題製作 Final Project	必	學期	2	2	通識教育中心	本課程不採認為通識教育中心學分。
<p>備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學程最低修業學分數為 8。</li> <li>2. 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 4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。</li> </ol>								